



法規名稱：國立臺灣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使用國立臺灣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各場地，應遵守本館場地使用要點，其收費基準如附表一。

第 3 條

使用本館圖像資料，應遵守本館圖像資料使用要點，其收費基準如附表二。

第 4 條

使用本館拉曼光譜儀，應遵守本館拉曼光譜儀使用要點，其收費基準如附表三。

第 5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